

关于展示及使用国旗、国徽及区旗、区徽的规定

(由行政长官根据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第3(2)、3(2A)及3(3A)条及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第3(1)、3(2A)及3(2B)条制订)

1. 展示国旗

- (a) 每日须展示国旗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官邸；
 - (ii) 礼宾府；
 - (iii) 政府总部；
 - (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口岸管制及检查站；及
 - (v) 香港国际机场。
- (b) 国庆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(七月一日)、劳动节(五月一日)、元旦(一月一日)、农历年初一、国家宪法日(十二月四日)及工作日须展示国旗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办公室；
 - (ii) 行政会议；
 - (iii) 终审法院；
 - (iv) 高等法院；及
 - (v) 立法会。
- (c) 须展示国旗的宣誓仪式：
 - (i) 就本项规定而言，宣誓仪式指《国歌条例》(文件A405)附表3第1项列明的宣誓仪式。

2. 展示和使用国徽

- (a) 须展示国徽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办公室；及
 - (ii) 政府总部。
- (b) 须在机构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使用国徽图案的机构：
 - (i)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；
 - (ii) 立法会；及
 - (iii) 司法机构。
- (c) 须展示国徽的宣誓仪式：
 - (i) 就本项规定而言，宣誓仪式指《国歌条例》(文件A405)附表3第1项列明的宣誓仪式。

3. 展示区旗

- (a) 每日须展示区旗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官邸；
 - (ii) 礼宾府；
 - (iii) 政府总部；
 - (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口岸管制及检查站；及
 - (v) 香港国际机场。

- (b) 国庆日(十月一日)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日(七月一日)、劳动节(五月一日)、元旦(一月一日)、农历年初一、国家宪法日(十二月四日)及工作日须展示区旗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办公室；
 - (ii) 行政会议；
 - (iii) 立法会；
 - (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；及
 - (v) 政府船只。

4. 展示和使用区徽

- (a) 须展示区徽的地点：
 - (i) 行政长官办公室；
 - (ii) 行政长官官邸；
 - (iii) 行政会议；
 - (iv) 立法会；
 - (v) 政府总部；
 - (vi)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；
 - (vii)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口岸管制及检查站；
 - (viii) 香港国际机场；及
 - (ix) 民政事务处。

- (b) 须在机构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使用区徽图案的机构：
 - (i)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；
 - (ii) 立法会；及
 - (iii) 司法机构。

5.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可使用国徽及区徽图案。

6. 同时悬挂国旗及区旗

- (a) 国旗与区旗同时升挂时，须将国旗置于中心、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。
- (b) 国旗与区旗同时或并列升挂、使用时，区旗应小于国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
(于室内展示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旗帜后方墙壁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时，以人背向该墙而立，面向前方时的‘左’、‘右’为准。
于建筑物外展示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该建筑物的‘左’、‘右’时，以人立于建筑物前，面向该建筑物时的‘左’、‘右’为准。)
- (c) 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，国旗须在区旗之前。

7. 收回及处置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

- (a) 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，须交到指定回收点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定期统一处理。
- (b) 凡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于某活动中使用，主办方须在活动结束后，把经使用的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收回保存或重用。就经使用而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，须交到指定回收点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定期统一处理。

8. 禁止使用及申请使用

非经副行政署长事先批准，或相关使用与政府总部的业务有关、符合由行政署长发出的指引并经所涉办公室 / 决策局的首长级第二级或以上人员事先批准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业、职业或专业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机构的标识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。对于就申请决定提出的上诉，上诉当局为行政署长。